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6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俊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0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俊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俊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補充採尿時間為「同年月日3時9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甫為執行完畢，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01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單純，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
03 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
04 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05 本質不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
06 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欠佳，暨於警詢自
07 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8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查，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
1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扣
11 押物品清單（見偵卷第22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份鑑定報告（見偵卷第27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認上開扣
13 案物均含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
14 亦無析離實益，爰視同第二級毒品整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張明聖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072號

被 告 潘俊宏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俊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0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38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月29日7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某工地，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氣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30日0時許，在屏東縣○○鎮○○路0○○號前，因駕車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並經同意搜索後，當場自其駕駛之自用小貨車駕駛座右側縫隙內，扣得潘俊宏持有之毒品施用工具玻璃球管1組，並經潘俊宏同意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俊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偵查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0575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575號)、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復有毒品施用工具玻璃球管1組扣案足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

01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扣案之毒品施用
02 工具玻璃球管1組，為被告供犯上開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
03 物，且經毒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後，呈現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可見該玻璃球管內含甲基安非他命，而毒品與上
05 開施用毒品工具之扣案物，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
06 實益，當應整體視為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檢 察 官 吳文書